

南京三超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左敦稳)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本人作为南京三超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在任职期间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南京三超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南京三超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规定，认真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尽职尽责、谨慎、勤勉地行使公司赋予的权利；及时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情况，全面关注公司 2018 年的发展状况，积极出席相关会议，认真审阅会议议案及相关材料，积极参与各议题的谈论并提出了许多合理建议，对董事会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充分发挥独立董事作用，维护公司整体利益，维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现将本人 2018 年度独立董事履职情况向各位股东汇报如下：

一、出席会议情况

2018 年度，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和其他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的审批程序，本人对董事会上的各项议案均投赞成票，无反对票及弃权票。

2018 年公司共召开了 5 次董事会和 2 次股东大会。本着勤勉尽责的态度，全部会议本人均亲自出席，不存在缺席会议的情况，不存在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情况。在会议上，认真审议每个议案，积极参与讨论并提出合理化建议，为会议做出科学决策起到了积极作用。

二、发表独立意见的情况

2018 年度，本人对公司各项重大事项积极研究分析，发挥独立董事专业优势，严格审核、重点研究重大事项决策程序的科学性、合理性，发表相关事前认

可及独立意见如下：

1、2018年4月16日，本人对公司2017年度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 关于公司2017年年度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

(2) 关于聘请公司2018年度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

(3) 关于公司2017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4) 关于公司2017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

(5) 关于2018年度公司董事、监事、高管薪酬方案的独立意见；

(6) 关于公司主要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

(7)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和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独立意见；

(8) 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及开展票据池业务的独立意见；

(9)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和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10) 对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2、2018年4月26日，本人对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关于使用银行承兑汇票等方式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3、2018年5月28日，本人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关于公司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4、2018年8月15日，本人对公司2018年半年度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 关于公司2018年半年度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

(2) 关于公司主要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

(3) 关于2018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独立意见。

三、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情况

2018年，本人充分利用参加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股东大会等机会及

其他时间对公司进行了实地检查，并通过多种途径深入了解公司的经营情况：通过与公司内审部门、审计机构等进行沟通，实时了解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通过与公司高管就公司决策、计划、执行结果等情况进行沟通，对公司的日常经营情况进行了解。

四、专门委员会履职情况

本人作为提名委员会委员、战略决策委员会委员，在 2018 年度履行了如下职责：

本人作为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严格按照《南京三超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提名委员会工作制度》等要求，结合本公司实际情况，切实履行好工作职责，认真组织召开提名委员会会议，2018 年共组织召开二次提名委员会会议，主要审议通过了《关于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的议案》、《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的议案》及《关于提名聘请公司总经理的议案》、《关于拟聘任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候选人任职资格的议案》，以及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018 年度的履职和工作情况进行讨论审核，本人积极参与提名委员会的日常工作。

本人作为战略决策委员会委员，严格按照《南京三超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战略决策委员会工作制度》等要求，积极参与战略决策委员会的日常工作。2018 年共参加两次战略决策委员会会议，本人认真听取经营层的工作汇报，就公司经营情况、行业发展动态、未来规划等内容与公司高管进行沟通交流，建议子公司江苏三超购买一块位于句容市开发区致远路东侧、崇明西路南侧宗地的土地使用权，用于新建新产线，有利于加快提升公司产能；建议公司及时根据市场行情变化，调整本年度金刚石线扩产项目实施的步调，重视研发工作，提高拳头产品金刚石线的品质，同时加速开发 IC 事业部的新产品，提高公司产品在国内市场的占有率，为公司稳健发展提出了宝贵的意见和建议。

五、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1、持续关注公司信息披露工作。报告期内公司能够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

法律、法规和公司的《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规定，在 2018 年度能真实、准确、及时、完整地 完成信息披露工作。

2、有效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本人对公司董事会审议决策的重大事项均要求公司事先提供相关资料进行认真审核，必要时向公司相关部门和人员询问，在此基础上利用自身的专业知识、独立、客观、审慎地行使表决权，促进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和客观性，切实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

3、本年度，本人积极学习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积极参加深交所及公司组织的培训，努力提高自己的履职能力，切实加强公司投资者利益的保护能力。

六、其他工作

1、未提议召开董事会；

2、未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

以上是本人在 2018 年度履行职责的情况汇报。2019 年本人将安排更多的时间去学习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更认真尽责、谨慎、忠实、勤勉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为公司的发展提供更多有建设性的建议，发挥好独立董事的作用，维护公司整体权益、维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特此报告，谢谢！

独立董事：左敦稳

2019 年 4 月 16 日